##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12.05.3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教學單位)學士 班。
- 第 3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 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所定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名稱。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 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20-25學分數規劃。
  -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24-39學分規劃。
  -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20-25學分規劃。
  -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32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 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 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 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學位學程)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 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跨領域學程 XXX 學院 XXX 學 程。

第7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 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 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 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

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 大綱,經各該學系(學位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核定。

各學系(學位學程)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 以上者,須於110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修畢本學系(學位學程)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

- 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 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
  - 一、國際學程:15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 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 選修國際學程。
  - 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15-25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
- 第10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 第11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位學程)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7、8、9條之規範。
  -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 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 第12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 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 以2門為上限。
- 第13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 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 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學位學 程)) 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學位學程)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64學分。

第14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

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學位學程)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學位學程)XXX 學程。

- 第15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位學程)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學位學程)及其他各院、系(學位學程)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學位學程)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 第16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及其導師。
- 第17條 本辦法於109年1月14日修正後適用於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 (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學位學程)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1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	1.112 學年度
院、 <u>各學系(學位學程)</u> (以	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	起,成立學
下簡稱 <mark>各教學單位</mark> )學士	系)學士班。	士班學位學
班。		程,因此新
		增開課單
		位。
		2. 將各院系
		改為各教學
		單位
第 3 條 本校 <mark>各教學單位</mark> 學士班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	將各院系改
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	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	為各教學單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	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	位
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	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	
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	112 學年度
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	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	起,成立學
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	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	士班學位學
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	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	程,因此新
識教育學程。	識教育學程。	增開課單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	位。
校「組織規程」第10條所	校「組織規程」第10條所	
定 <u>各學系(學位學程)</u> 之名	定各學系之名稱。	
稱。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	業學程由學系負責規劃開	
業學程由 <u>學系(學位學程)</u> 負	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	
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	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	
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	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	
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	劃開設。	
會負責規劃開設。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	1. 為增加各
列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院系、學位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學程之課程
20-25 學分數規劃。	20-25 學分數規劃。	多樣性,學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生學習更多
24-39 學分規劃。	24-39 學分規劃。	元,以符合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社會趨勢且

20-25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 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按32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 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 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 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 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 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 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 之一。

倘學系(學位學程)所規 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學分(含通識32學 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 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20-25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 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按32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 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 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 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 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 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 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 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 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 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 數的3倍計算,再換算為課 程數;惟學程若為因應「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規定開設考證照之相關科 目,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 作師等,選修課程數量顯有 不足時,得專簽辦理。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 業總學分數超過130學分 (含通識32學分)者,應 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 否妥適。 呈色除三2.起士程增位現,第項11,班,開。新項21成學因課所此條定學立位此單特刪第。年學學新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 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 中學系(學位學程)或跨院合 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 同學 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 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 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 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 色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 跨領域學程 XXX 學院 XXX 學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 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 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 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 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 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 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 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 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 色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 跨領域學程 XXX 學院 XXX 學 程。 112學年度 起,成學 在班學 程,因 世 開 課 單 位。

122 .		
程。		
第7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	第 7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依	112 學年度
( <b>學位學程)</b> 依其教育目標,	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	起,成立學
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	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	士班學位學
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	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	程,因此新
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	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	增開課單
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	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	位。
綱,經各該 <u>學系(學位學程)</u>	糸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	
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	核定。	
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領	
各 <u>學系(學位學程)</u> 僅能	域核心學程。	
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依	112 學年度
<u>(學位學程)</u> 依其教育目標,	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	起,成立學
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	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	士班學位學
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	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	程,因此新
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	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	增開課單
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	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	位。
程大綱,經各該 <mark>學系(學位</mark>	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	
學程)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	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	
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	員會核定。	
員會核定。	各學系以開設二個領域	
各 <u>學系(學位學程)</u> 以開	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	
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	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	
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	於110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	
(含)以上者,須於110學	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	修畢本系之其他領域專	
業學程之調整。	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	
修畢本 <u>學系(學位學程)</u>	選修 XXX 學程。	
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		
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		
程。		
第10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	第10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	112 學年度
需求,課程符合院、 <mark>學系</mark>	需求,課程符合院、系教育	起,成立學
<u>(學位學程)</u> 教育目標、核心	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	士班學位學
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	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	程,因此新
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則。	增開課單
		位。
第11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	第11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	112 學年度
機制規定如下:	機制規定如下:	起,成立學

-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 (學位學程)學程數,應 符合本辦法第7、8、9 條之規範。
-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 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 (含)以上者,即為學 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 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條之規範。

-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 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 (含)以上者,即為學 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 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士班學位學 程,因此新 增開課單 位。

第13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學

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 後,仍不足128學分,可以 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u>外系(學位學程)</u>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u>系(學位學程)</u>) 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 指各<u>學系(學位學程)</u>領域核 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 第13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 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 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 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 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 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 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始得 畢業。

>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 後,仍不足128學分,可以 自由選修補足。

>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 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 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 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 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 輔修 XXX 學院(系) XXX 學 程。

>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 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 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 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64 學分。

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		
得超過64學分。		
第 14 條 各 <b>院、系(學位學程)</b> 學	第14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	112 學年度
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	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	起,成立學
完成其所屬學系(學位學程)	系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	士班學位學
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	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程,因此新
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之	增開課單位
XXX 學程;完成其他 <mark>學系</mark>	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	
<u>(學位學程)</u> 之主修領域者,	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	XXX 學系 XXX 學程。	
註:第二主修 XXX <mark>學系(學</mark>		
<u>位學程)</u> XXX 學程。		
第 15 條 各 <b>院、系(學位學程)</b> 應	第 15 條 各院系應利用各種場	112 學年度
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	合、方式,向本院系學生說	起,成立學
<u>院、系(學位學程)</u> 學生說明	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	士班學位學
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	並解釋本院系及其他各院系	程,因此新
解釋本 <mark>院、系(學位學程)</mark> 及	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	增開課單位
其他各 <u>院、系(學位學程)</u> 各	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	
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	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	
<u>条(學位學程)</u> 班級或學術家	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	
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	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	
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	程。	
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		
合適之學程。		
第16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	第16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	112 學年度
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	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	起,成立學
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	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	士班學位學
前,至「個人學習藍圖	前,至「個人學習藍圖	程,因此新
(IDP 系統-iProgram)」	(IDP 系統-iProgram)」	增開課單位
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	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	
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	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	
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	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	
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	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	
教務處應通知各 <mark>學系(學位</mark>	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	
<u>學程</u> )、學生及其導師。	及其導師。	
第17條 本辦法於109年1月	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12 學年度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	起,成立學
(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	(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	士班學位學
生;109(含)學年度以前	生;109(含)學年度以前	程,因此新
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	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	增開課單位
之學生,亦得申請,經 <u>院、</u>	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	

<u>条(學位學程)</u>輔導後,適用 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學位學程)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